

神 奈 川 工 科 大 学  
留 学 生 别 科 日 语 研 修 课 程

2017 年 4 月

入 学 招 生 简 章

## 《报名资格》

- (1) 在外国完成了 12 年的学校教育课程者或按此看待并由文部科学大臣指定者
- (2) 由别科承认具有与高中毕业生同等以上学力者

## 《招生人数》

20名

## 《受理报名》

请在报名期限内一次性提交报名者本人相关资料、证明逗留费用和学费等的支付能力的资料。

## 《报名期限》

2017年4月入学

从2016年9月20日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

根据情况有可能提前截止报名。

## 《提交资料》

※ 提交资料请用指定的语言填写。用非指定语言填写的情况下，请附上公共机关（公证人、公证处、在我国的外国公使馆等）出具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
### 注意事项：关于报名资料

- ※ 报名资料需要两种，即“报名者本人的资料”和“经费支付者的资料”。必须是在截至向入国管理局提交时的 4 个月以内发行的资料。虽然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日期每年略有变动，但从例年的情况来看，在 4 月份入学的情况下为 12 月底左右，在 10 月份入学的情况下为 6 月底左右，因此请以此为标准准备资料。
- ※ 以复印件的形式提交的报名所需资料（护照、居民户口本、存折等允许以复印件的形式提交的资料），必须做到文字清晰易读，干净整洁，没有多余的线和折痕等。
- ※ 请用指定的语言制作提交资料。用非指定语言制作的资料，请附上由公共机构（公证人、公证处、驻日外国公使馆等）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
### I. 报名者本人相关资料

※ 提交资料请用指定的语言填写。用非指定语言填写的情况下，请附上公共机关（公证人、公证处、在我国的外国公使馆等）出具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
- (1) 入学志愿书（用日语或英语填写。还必须有罗马字母书写的姓名）

※ 填写之际，请尽可能用清晰易读、规范的文字填写。

- ① 请务必由报名者本人亲笔填写。
- ② 填写过去的学历和经历时，请避免有空白期间。由于生病等原因而出现空白期间时，请在附件（格式不限。必须亲笔填写年月日、姓名）上写上补充说明之后附上。（必须有日语译文）
- ③ 上小学的年龄为 8 岁、9 岁等非标准年龄时，也请与②同样在附件上写上补充说明之后附上。（必须有日语译文）
- ④ 各学校的入学年月、毕业年月必须与毕业证和成绩证明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。请务必从小学开

始填写。填写后请务必核对一下。

⑤ “出生地”请记载到〇〇省〇〇市（县）为止。

⑥ 请勿省略学校地址并正确完整地记载。

⑦ 学习理由

• 请尽量具体记载到本大学学习的理由。

• 请务必由报名者本人亲笔填写，并且用日语或英语填写，不得已用中文填写时，请务必附上日语译文。

• 用纸不够时，请在附件（格式不限）上填写。

• 计划升入研究生院时，请附上研究计划。

(2) 毕业证与成绩证明（日语或英语）

最终学历的毕业证（原件）和成绩证明。复印件不可。不需要公证书。

① 高中毕业后，从大专（3年制课程等，没有取得“学士”学位）、中专等毕业时，除了大专等的毕业证（原件）和成绩证明之外，还请提交高中的毕业证（原件）和成绩证明。

② 从大学毕业（取得“学士”学位）时，请提交大学的毕业证（原件）和学士学位证书（原件）及成绩证明。不需要高中的毕业证（原件）和成绩证明。

③ 来自中国的报名者中，大专以上的毕业生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。

④ 成绩证明需要在校期间各学年的成绩。

⑤ 来自中国的报名者中，最终学历为高中的大学入学统一考试（高考）考生，请提交记载该成绩的认定书。

(3) 护照的复印件（请复印所有页面）

未取得护照者不需要。有日本入境经历者，请附上出入境印章的复印件。

(4) 日语能力证明（日语或英语）

证明具备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4级合格以上水平的日语学力的资料。请提交下列①或②的资料。大学毕业者也需要。

① 日语能力认定书：日语能力考试4级以上的认定书（合格证的原件）

② J·TEST实用日语鉴定F级以上证明书（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原件）

(5) 证明家庭构成的资料（日语或英语）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需要提交所有家庭成员（父母和兄弟姐妹全员）的居民户口本的复印件。此外还必须记载学历和职业等，并且登记内容已被更新为最新的内容。

※在户口簿上遗漏父母之一时，应附加情况说明文。

(6) 家属简历

填写全体家属（父母、兄弟姊妹）的亲属关系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职业。

(7) 照片 4张

最近3个月以内拍摄的相同的照片。

（彩色正面上半身、脱帽并且清晰的照片。尺寸为长4cm×宽3cm）

必须在志愿书上贴一张，其余3张的背面要写上国籍和姓名后提交。

(8) 誓约书（日语或英语）

必须在本大学规定用纸上填写并签名盖章。

## II. 经费支付者的资料

根据报名者的留学费用（学费和生活费）由谁负担，请提交下列 A 或 B 的资料。

※ 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填写资料的情况下，必须附上公共机关（公证人、公证处、驻日外国公馆等）的证明的日语或英语译文。

### A. 由本国的父母汇款时

必须证明具有保证足以负担在本大学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（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）的存款余额和存款的财力。

#### (1) 经费支付书（请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）

※ 必须尽量具体详细地说明下列几点。尤其是经费支付者为双亲以外的人时，必须详细说明与报名者的关系等。

##### ① 对存款来源的说明

尤其是企业经营者等，请具体说明业务内容、公司和业务的规模、成立过程、利润和个人收入等等。

##### ② 报名者的留学目的

##### ③ 决定支付经费的理由和过程

\* 必须说明如何汇来学费和生活费。报名者来日后，必须向入国管理局证明已按经费支付书的方法收到汇款，因此请考虑面交以外的汇款方法（例如银行汇款等）。

\* 经费支付书的 2-(2)月生活费金额请填写与自己的年收入相比，每月可汇款的金额。例如，年收入为 100 万日元，每月的汇款为 10 万日元（一年为 120 万日元）时，会得出剩余家人将无法生活的判断。

#### (2) 存款余额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，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，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（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）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，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#### (3) 存折的复印件（过去 2 至 3 年左右的存款记录）

为了明确形成（2）的存款余额的存提款过程，请附上外汇存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存折复印件。

#### (4) 在职证明

必须记载经费支付者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。

#### (5) 营业执照

经费支付者为公司经营者或个体经营者时，需要记载有经费支付者姓名的营业执照。复印件亦可。

#### (6) 收入证明书（过去三年）

必须记载经费支付者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。必须附上过去 3 年的证明。

靠养牛、种地、房地产获得收入者（经营公寓等），请务必附上纳税证明等能够明确所得的资料。

#### (7) 纳税证明（过去 3 年）

经费支付者为个体经营者时需要。请务必附上过去 3 年的证明。

#### (8) 亲戚关系公证书

表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是亲戚的公证书。公证书中记载的地址必须与入学志愿书、简历等上填写的地址一致。

## B. 由在日本国内的亲属汇款时

### (1) 经费支付书

请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。

\* 必须尽量具体详细地说明下列几点。尤其是经费支付者为双亲以外的人时，必须详细说明。

- ① 具体说明与报名者的关系、亲属关系。
- ② 决定支付经费的理由和过程。
- ③ 经费支付者的经历。
- ④ 说明能够充分资助。

### (2) 存款余额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，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，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（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）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，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### (3) 住民票

全部家庭成员的住民票。外国人的情况下为“（全部家庭成员的）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”。

### (4) 纳税证明（过去 3 年）

市区町出具的记载有年收入或所得金额的纳税证明。

### (5) 其他

- ① 户籍抄本：可能需要用来证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的关系。
- ② 结婚证的复印件：可能需要用来证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的关系。

## C. 由报名者自己负担学费和生活费时

### (1) 报名者本人的存款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，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，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（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）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，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### (2) 报名者本人的在职证明

必须记载报名者本人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。

### (3) 报名者本人的年所得额证明（过去 3 年）

#### 1. 记载年所得额的纳税证明等

必须明确记载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，并且记载有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

报名者为个体经营者时，需要纳税证明（过去 3 年）。

#### 2. 以公司名义的资料无效

## **III. 其他**

- (1) 由于所有资料均不得用修改液等订正，因此请避免填错。入学志愿书、简历、学习理由、经费支付书等的用纸，在填写之前请务必复印，填错时，请在复印件上填写。
- (2) 由于本大学可能会对提交资料进行查询，因此请复印所制作的资料并保存在身边。

- (3) 无论学校内部选拔是否合格，均不退还审定费。
- (4) 判定申报和资料不实时，即便在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，也将按不合格论处。
- (5) 只有在本大学的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者，才向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。
- (6) 即使报名资料齐全也不能保证在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。
- (7) 本大学保管的“毕业证”和“日语能力认定书”原件，将在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束后退还。除此之外的资料原则上不予退还。如果有需要退还的资料时，请在报名时提出。
- (8) 所有资料中记载的所有信息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入学和毕业的年月日、参加工作年月日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所得额、纳税额、签名、印章、居民户口本记载事项等）必须全部一致，请注意填写。
- (9) 不需要毕业时的集体照等。

### 《无效的资料》

由于入学志愿书等资料也属于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资料，因此下列资料无效。

1. 出具日期（或填写日期）为距离报名日超过3个月的资料
2. 用修改液修改过字句的资料
3. 没有出具日期和出具者的签名盖章等的资料

### 《审定费》

在报名时支付15,000日元。

请采用国际汇款的支付方法，并将国际汇款收据和报名资料一并邮寄。

一旦收取的审定费无论任何理由都不退还。

### 《报名中的注意事项》

受理资料时会发放受理编号，因此，日后联系时必须按受理编号和姓名来进行。

（报名费除了国际汇款收据以外（支票、现金等）概不受理。）

※ 通过同各国总代理报名的情况下，可以向总代理支付相当于 15,000 日元的本国货币。详情请垂询。

### 《选拔和合格发表》

#### 选拔方法

根据提交资料进行选拔。

#### 合格发表

截止到 11月15日 左右，向本人通知选拔结果。

### 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》

经本大学同意入学者必须取得入境签证。为了取得入境签证，除了本大学的“入学许可书”之外，还必须有日本国法务省出具的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。认定书的发给申请由本大学对东京入国管理局进行。报名者向本大学提交的资料为取得入境签证的审查资料。

### 《入境准备》

#### 护照的领取

报名时没有护照者，在得到“选拔结果通知（合格）”后，必须马上办理领取护照的手续。

## 入境签证的取得

4月入学的情况下在3月初，10月入学的情况下在8月下旬，邮寄“入学许可书”和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。向日本公馆提交这些资料后，便可以取得入境签证。发放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并被允许入学者，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内，按照入学手续重要事项交纳入学金100,000日元和前期学费300,000日元，共计400,000日元。

## 《不发给认定证的情况下》

东京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果也有可能是发给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。这种情况下不能如期来日。收到“不发给认定证的通知”之后，必须决定是在下个入学时期中再次申请入学（无需审定费）还是取消入学，并进行联系。取消入学的情况下，按照规定退还交纳金额，因此，必须在规定用纸上填写汇款的银行账户号码，邮寄到本大学。

## 《学费》

费用项目	金 额	备 考
入学金	100,000 日元	仅在入学时
学费	600,000 日元	前期300,000 日元 后期300,000 日元
合计	700,000 日元	

※学费可以分期交纳。在办理入学手续时必须交纳的费用为入学金和前期学费。

## 《其他注意事项》

1. 截止到指定日期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情况下，不允许入学。
2. 报名资格中，以毕业预定、结业预定的资格参加考试并合格者，春季学期入学者截止到3月末日、秋季学期入学者截止到9月末日，未能取得别科日语研修课程入学资格者，取消合格，失去入学资格。
3. 有关报名和在留资格申请的资料以及入学手续资料有不实记载者，即使入学之后也取消合格，失去入学资格。

※ 请务必将报名资料装入信封并以挂号信件邮寄。

※ 请务必使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到达本大学。

※ 提交的资料除了必须提交的原件之外，概不退还。另外，除了指定的提交原件之外，请不要以原件的形式提交。否则不予退还。

## 神奈川工科大学留学生别科生严格遵守事项（报考时必须提交同意书）

### 1. 到达日本后，留学生别科的学生必须居住在神奈川县内。

属于留学生别科的学生，在到达日本后，从留学生本身的学习生活的角度出发考虑，无论任何理由，都必须居住在神奈川县内，即使在日本的其他地区有自己的亲属或朋友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，校方将在新的学期里不承认其学籍，得不到学籍承认的留学生必须及时离开日本，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### 2. 学习态度、升学意向的确认

本校的留学生别科，是为了培养将来升入日本的大学或者研究生院的留学生而设置的。因此，如果留学生本人入校后，明显表现的不乐意学习，不思进取的情况下，校方的担当老师将给予警告，并通知原所在学校或代办机构，如果情况仍然得不到改善，比如没有正当理由而出勤率不足 80%、成绩不良等，同时，学校不接受 2 次留级以上的留学生，以上情况发生时，在新学期，校方将不承认该学生的学籍，届时，该学生必须及时离开日本，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### 3. 进入日本后的最初 3 个月，不允许打工

根据日本入国管理局的规定，留学生到达日本后的最初 3 个月，不予许从事认定的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，不予以发行《资格外活动证明书》。因此，在此期间，校方不给留学生开具校方的《资格外活动（打工）的副申请书》。如果留学生在此期间擅自打工，属于违法，一经发现，在留资格将被取消，届时留学生必须立刻离开日本，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另外，3 个月后，如果学生的学习情况不佳，比如出勤率低、学习成绩不良，校方仍将不给开具学校的《资格外活动（打工）的副申请书》，直到学生的学习情况得到改善。

据此，留学生本人至少要充分准备在日本生活 3 个月的期间的生活费用。

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向各国总代理或者本大学国际课咨询。

报名资料邮寄地址及咨询处：

〒243-0292 日本国神奈川县厚木市下荻野1030

神奈川工科大学 国际课

TEL: 046-291-3313 FAX: 046-291-3314

E-Mail 1 : ic@kait.jp